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洪工信发〔2024〕77号

关于启动 2023 年度《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 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第 6 条政策兑现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部门：

请按照《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1号）第6条政策条款和《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工信规〔2024〕1号），及时启动兑现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需 4 月 10 日前下发通知启动兑现工作。并切实加强政策宣传、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面覆盖；严把评审关口，核实企业信用、安全环保事故、企业真实性承诺等情况。要强化工作衔接，加快兑现进程，提升兑现效率，及时拨付全额奖补资金，同时，所有相关兑现原始资料需长期留存。

二、第 6 条措施由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启动并组织兑现工作并对初审结果负责；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于 5 月 15 日前完成初审并上报市工信局，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本措施与全市其他政策措施可叠加享受。

三、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要落实好政策兑现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于 7 月 30 日前确定绩效目标报市工信局汇总，并根据实际需要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四、兑现完成后，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需及时向市工信局报告政策兑现情况。

五、严守工作纪律，严格履行工作程序，如发现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在兑现政策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有违反政策规定的行为，将收回相应市级资金，并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附件：1.《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洪府办发〔2023〕81号)

2.关于印发《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生产拓市场提质效的若干措施补充实施细则》的通知(洪工信规〔2024〕1号)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4年4月7日印发